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儀器設備採購考核辦法

96.3.20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.12.3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.09.04 102學年度第 2 次 (擴大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.04.12 104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率,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儀器設備採購考 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教學及研究用之設備費執行進度進行考核。
- 第三條 儀器設備費依各單位教學研究需求執行,設備費(包括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) 由主計室、研發處及總務處於每年初分配完成移至各單位控管執行,並將 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,於每月十日前列表(執行情形表)陳報校長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設備費執行率(累計實付金額/各單位總預算金額),於預算分配 至各單位後,從當年度之第二季開始,於每季的第一個月進行考核,即每 年的4月底、7月底、10月底之執行率不得低於20%、60%、80%。執行率落後 之單位,將於每季考核結束後上簽陳報校長。每一季考核執行率落後之單 位,將分別酌減下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額度1-3%。 計畫配合款於10月列入各單位總預算數採計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規範事項,應由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負執行及監督之責, 各單位執行率未達規定標準者,列為年度考核及下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之 參考。
- 第六條 校級綜合性大型計畫之設備費(不含配合款)執行率比照本辦法進行考核。
- 第七條 各單位設備費若因考量特殊情形無法達到所訂執行率,應於執行考核前專 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則不受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之約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